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馬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

被移送人 高金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以馬警分偵字第11401035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金鳳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證人陳○○於民國114年5月18日21時許，在澎湖縣馬公市○○路00號○○銀樓內購買金飾時，經友人拍照上傳至LINE不詳群組，嗣該照片遭不詳之人後製為陳○○穿著黑衣手持槍械之不實照片，被移送人接獲該不實照片後，於同日晚間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發送該不實照片至LINE群組「夏龍灣工KTV」（下稱系爭群組），並遭轉傳至臉書社群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次按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規定。所謂謠言，乃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、無的放矢之行為，散佈之方式，不問出於口頭或文字，亦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。而所謂「公共秩序」、「社會安寧」，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其定義難以

一概而論，惟皆以保障公眾之安全與自由為主要核心，自應由法院就具體案情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，兼顧公眾安全之維護，就該言論之整體內容及目的而為觀察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為斷。是以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要件，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，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項捏造以謠言呈現，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佈於公眾，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見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移送意指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行為，無非以LINE群組對話截圖、臉書社群貼文截圖、證人陳○○之證詞等為其論據。經查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在系爭群組張貼該不實照片等情，此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，並有系爭群組對話內容截圖附卷可稽，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。惟被移送人陳稱該不實照片只有傳送至系爭群組，僅係私人間開玩笑用，隔天早上7點多已把訊息收回，不知為什麼被張貼在臉書社團等語，且於傳送該不實照片後，系爭群組內其他成員於同日晚間9時24分至25分分別傳送：「偷偷買禮物送人被發現了」、「你記得要戴全罩的」、「沒關係這樣賺比快」等語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足認系爭群組其他成員均得辨別該不實照片內容並非真實，不足以引起閱覽者心生畏懼或恐慌。另核以轉傳至臉書社群之貼文內容已載明該照片係「人為P圖」，臉書社群用戶對該不實照片之回覆分別為「槍把銀樓的”銀”字擋掉了」、「ChatGPT都P得比這張好看」、「P也不P好一點」等語，則該不實照片縱引發輿論討論，亦難認足以引起觀閱者心生畏懼或恐慌，而達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被移送人所為即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此外，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3 法 官 陳順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起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洪鈺筑